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作业要点

89.8.3.实施

90.10.16.第9届第18次董事会议修正实施

91.1.15.第9届第21次董事会议修正实施

91.4.16.第9届第24次董事会议修正实施

92.1.14.第9届第33次董事会议修正

92.5.15.第10届第1次董事会议修正

一、目的

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提供信用保证，协助九二一震灾灾民获得金融机构重建家园贷款，特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内字第0七五五二号函订定本要点。

二、信用保证对象

- (一) 九二一震灾小区或集合式住宅受灾户依都市更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设立之都市更新团体。
- (二) 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之九二一震灾弱势灾民。

三、信用保证之贷款类别

- (一) 都市更新团体信用保证贷款：办理经依法核定发布实施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或权利变换计划所需之贷款。
- (二) 弱势灾民信用保证贷款：修缮贷款、重建贷款及购屋贷款。

四、信用保证之贷款额度及保证成数

(一) 额度

- 1. 都市更新团体：以不愿意或不能参与都市更新受灾户原应负担之都市更新费用为限，并以经依法核定发布实施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或权利变换计划核列之金额为准。
- 2. 弱势灾民：修缮贷款每户最高一百五十万元；重建及购屋贷款每户最高三百五十万元。

(二) 保证成数：在送保贷款十成范围内，由金融机构视个案需要，自行决定。

五、信用保证之期间

以金融机构核定之贷款摊还期限为准。但弱势灾民信用保证贷款，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且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间全部利息至迟应自第四年起平均摊还。都市更新团体信用保证贷款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如借款人于保证期间到期时仍有需要，得办理展期保证，展期期间与原保证期间合计不得超过前述各类贷款之最长期限。

六、连带保证人之征提

移送信用保证之贷款，得免征提连带保证人。

七、移送信用保证方式

- (一) 本项贷款之信用保证一律授权由金融机构径行承作后，应于拨付贷款后七个营业日内填送「移送信用保证通知单」，并以挂号交寄通知本基金追认保证；分批拨贷者得依上述方式分批移送信用保证。保证责任溯自授信日起生效。
- (二) 金融机构应于首次送保前，以「查询书」办理查询，经本基金查覆「得授权送保」后，始得



- 办理贷款；未于本基金查覆后一个月内办妥授信送保者，应重新办理查询，方得办理贷款；金融机构与借款人订定之贷款契约中应约定借款人有重复申请者，立即丧失贷款期限利益。
- (三) 金融机构依规定办理展期（或变更分期摊还方式）时，至迟应于原授信保证到期日（或核准变更分期摊还方式之日）后二个月内填送「移送信用保证通知单」并以挂号交寄通知本基金。

八、保证手续费

- (一) 保证手续费依移送信用保证之贷款金额乘以保证成数再乘以年费率千分之三计算，逐年计收，由信用保证专款及孳息负担。
- (二) 保证手续费之计收期间，以「月」为单位计算，并以授信起日至次月之相当日（无相当日者为该次月之最后一日）为一个月，余类推；畸零天数自相当日之次日计算至保证讫日止，在十五天以下者免计，超过十五天者进整一个月计，但一笔授信移送保证期间未达一个月者，仍应以一个月计。
- (三) 提前解除保证责任且解除后之剩余期间在足一个月以上者，金融机构应于解除日后一个月内通知本基金将保证手续费退还信用保证专款，如通知日期逾解除后一个月以上，惟仍在原定到期日之前者，则退还自通知日起之保证手续费。
- (四) 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解除保证责任通知退还之保证手续费，金额在新台币五百元以内者，本基金得不予退补。

九、抵押权之设定

信用保证之贷款，其用途为重建或购置住宅者，金融机构应于该重建或购置之不动产达可设定抵押权之状态时，设定第一顺位抵押权。

十、信用保证案件逾期之处理

- (一) 逾期之通知：金融机构应于移送保证之授信到期未还或视同到期（以下简称逾期）后二个月内以公函或「逾期案件报表」通知本基金。
- (二) 逾期之催收：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未能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金融机构应即依一般金融机构催收作业程序办理催收，经催讨后有部分收响应按保证比率冲抵。

十一、代位清偿之申请

贷款逾期后届满五个月，且金融机构已对债务人（含主、从债务人）依法诉追并取得执行名义后，得检具相关凭证及催收纪录等数据，以「先行交付代位清偿备偿款项申请书」申请代位清偿。

十二、代位清偿范围

- (一) 代位清偿保证责任之范围包含贷款本金、积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诉讼费用。

1. 贷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证部分之本金。
2. 积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视同到期）前尚未收取之利息。
3.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视同到期）后尚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该到期（视同到期）日后六个月为限。
4. 诉讼费用：俟诉讼终结及执行借保户财产分配完毕，如有不足再申请按追诉当时保证金额占追诉标的金额之比率分摊为原则。

前项利息（不包括违约金）以原约定或中央银行规定之优惠利率计算，若逾期后有分期摊还陆续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证余额分别计算。



(二) 金融机构对代位清偿之请求权，以本项保证专户之净值为限，不及于本基金其它财产。

十三、代位求偿权之处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偿款之案件自代偿之日起，金融机构对债务人之求偿权转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对于代位求偿权之催收、执行与抵押物之处理，仍得委托送保金融机构继续办理，金融机构不得拒绝。若有收回款项应按保证比率汇还本基金。

十四、信用保证责任之免除

金融机构移送信用保证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全部或一部之保证责任：

- (一) 贷款对象、授信作业未确实依行政院核定之「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处理要点」第六点规定办理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
- (二) 重建或购置之不动产达可设定抵押权时，未依约设定第一顺位抵押权且未采取保全措施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
- (三) 授信款项未按贷款用途使用，而经查实用于收回金融机构原有债权者，依该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额之比率解除保证责任。
- (四) 金融机构未依一般金融机构催收作业措施催收，或未于本基金公函所订期限内采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且亦未于期限内告知未处理之理由，或未经本基金同意径行涂销对债务人之抵押权或撤销假扣押、假处分，致影响授信收回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但金融机构能提出具体资料经本基金认可足以核计影响收回数者，仅就影响金额解除保证责任。
- (五) 金融机构未于前述七之(一)、(三)规定之期限内填送「移送信用保证通知单」通知本基金者，解除全部保证责任。但有正当且具体之理由经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其它

- (一) 金融机构审理弱势灾民借款人资格及办理贷款作业，应依据中央银行订定之「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专款之提拨及作业应注意事项」规定办理。
- (二) 金融机构办理都市更新团体贷款作业，应查明其有无当地直辖市，县(市)都市更新主管机关核发之立案证书及经核定发布实施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如以权利变换方式实施者，应要求其提供权利变换计划。

十六、本要点未尽事宜之补充适用

本要点未规定者，悉依行政院核定之「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处理要点」及本基金与金融机构签订之震灾贷款信用保证委托契约办理。

十七、施行

本要点经本基金董事会议通过并报奉经济部核备后实施。